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 告 宋建中

訴訟代理人 張焜傑律師

被 告 鴻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被 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宋艾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0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

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被告宋艾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鴻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給付，任一給付義務人為給付者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他給付義務人同免其給付義務。核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且對各被告請求金額均為92萬元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期間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